

以犯罪腳本技術來剖析跨境詐欺犯罪的過程與脈絡

The Study of Analyzing the Process and Context of Transnational Fraud Crimes with the Technique of Crime Script

黃光甫*

許華孚**

Huang, Kuang-Fu

Hsu, Hua-Fu

摘要

近三十年來因為全球化時代的變遷，科技不斷的進步，全球緊密的連結下，將經濟、政治、文化等各層面緊緊結合在一起，隨著社會不斷進步，犯罪也隨著全球化高度進化。因為資訊網路與電信高度自由發展下，犯罪也隨之全球化，尤以跨境詐欺為最。科技高度發展下，詐欺犯罪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而肆虐全球，本研究以犯罪腳本技術來剖析跨境詐欺犯罪的過程，解構跨境詐欺犯罪歷程，揭露詐欺犯罪組織與角色。

本研究以次級資料分析法分析近七年官方判決書了解跨境詐欺趨勢，選出 141 件相當詳細的判決書進行跨境詐欺的過程解析，以犯罪腳本的九大階段解構跨境詐欺犯罪過程；為求犯罪過程的真實性與效度，更訪談六位曾經參與過跨境詐欺的偵查人員，將跨境詐欺組織與角色，與判決書所做的犯罪腳本進行對比，完整呈現跨境詐欺整體犯罪腳本。跨境詐欺犯罪集團分為四大子集團，包含電信機房、系統商、洗錢水房與車手集團，每個子集團的角色都負有重要的工作，整體的犯罪腳本，每個子集團從犯罪前階段的犯罪決意與橫向整合，設備購置與招募成員，到犯罪執行階段則有所不同，系統商協助機房尋找被害目標，機房成員透過三階段話務讓被害人轉帳匯款，最後由洗錢機房透過分層轉帳或匯兌手法，將犯罪所得分散，或者由車手集團進行提領。

關鍵字：跨境犯罪、犯罪腳本、判決書分析、電信詐欺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台中市沙鹿區公館國小教務組長。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Abstract

Over the past three decades, globalization has brought significant changes, with continuous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s and the growing interconnectedness of global economies, political systems, and cultures..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network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has facilitated the globalization of crime, with transnational fraud emerging as a significant threat.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technology has enabled fraud to exploit the Internet, telecommunications,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ausing it to proliferate globally. This study employs the crime script technique to deconstruct the stages of fraudulent activities, expose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roles.

The research utilizes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of 141 official court verdicts from the past 7 years to break down the process of transnational fraud using the nine stages of the crime script. To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and validity of the crime process,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six fraud-experienced investigative detectives.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roles were compared with the crime scripts derived from the verdicts, providing a comprehensive view of the overall fraud crime scene.

Transnational fraud syndicates are divided into four major sub-groups: telecom operations, system providers, money laundering operations, and money mules. Each sub-group plays a crucial role within the overall crime process, which includes various stages from the pre-crime phase—such as criminal intent, horizontal integration, equipment procurement, and member recruitment. In the execution phase, system providers assist the telecom operations in identifying potential victims, telecom members conduct a three-stage communication process to persuade victims to transfer funds, and finally, the money laundering operations disperse the illicit proceeds through layered transfers or exchange methods, or the cash courier group withdraws the funds.

Key words: Transnational crime, crime scripts, verdicts analysis, telecom frauds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2023 年台灣詐欺犯罪 3.8 萬件，以「投資詐欺」最多（警政署，2024），加上國內詐欺型態不斷改變，才使得發生件數、嫌疑人以及被害人逐年增長。2023 年修正「打詐 5 法」，並修正「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行政院，2023），但案件數不斷突破新高的情況下，讓執法單位疲於奔命。詐欺類型不斷變化，是否能夠將跨境詐欺犯罪的過程及手法予以解構並且次序化，找出犯罪能成功的關鍵要素並加以介入而達到預防犯罪？

詐欺犯罪型態也因為科技革新而不斷的改變，包括利用社群軟體進行聯繫來躲避查緝（許國楨，2023），犯罪地點與被害人國內外皆有，都是利用網路電信來遂行詐欺犯罪（陳冠備，2023），近年愛情詐騙與投資詐騙的興起，2023 年詐騙總金額突破八十八億元（塗豐駿，2023），詐欺犯罪儼然成為我國當前極力解決的犯罪問題。1980 年代末期開始，犯罪型態從傳統的個人犯罪，演變成組織集團犯罪，其目的就是讓犯罪利益極大化，跨境詐欺犯罪即是利用科技指揮犯罪，利用國際法的管轄權的缺陷來進行，由於「跨境跨境電信詐欺罪」的「犯罪行為人」、「犯罪行為地」、「犯罪結果地」以及「犯罪被害人」在不同國度，致使檢警在查緝的困難度增加（許華孚、黃光甫，2020）。

針對跨境詐欺犯罪進行犯罪介入與預防，勢必要對整體跨境詐欺犯罪有所知悉，尤其是犯罪執行的過程與形成脈絡，若只是單獨針對某個角色與過程進行犯罪的介入，檢警偵查將疲於奔命，因此詳細的將犯罪過程予以解構並細節化，將有助於打擊跨境詐欺犯罪。

二、研究目的

跨境詐欺犯罪因為網路隱密性、金融即刻性、流通性等，加上跨國、集團、專業科技等犯罪手法，讓詐欺犯罪肆虐全球。但即便犯罪變化複雜，犯罪行為仍有一定的模式可循，犯罪整體過程可視為一齣精心策畫安排的完美腳本，而跨境犯罪的發生歷程，不僅僅由有因果關係的事件或活動所形成，更因為地點、道具及角色交互作用下而形成可預測的犯罪過程。透過腳本來剖析整體跨境詐欺犯罪歷程，找出犯罪整體行為模式，找出犯罪源頭加以預防並介入，最終達到犯罪預防的目的。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 探討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的結構、角色與工作內容。
- (二) 分析並步驟化跨境詐欺犯罪的過程為何。
- (三) 將研究結果提供給未來研究相關議題的學者做為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台灣跨境詐欺犯罪現況

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官方資料統計了解，我國詐欺犯罪的案件數量從 2002 年的 26,397 件驟升到 2006 年的 41,352 件，案件數量到達近年來的高峰，隨後降至 2013 年的 18,772 之後，又逐步上升到 2023 年的 37,823 件，成為近年的新高點；案件數雖然尚未達到以往高峰，但從犯罪人數來看，詐欺犯罪的嫌疑犯卻急遽的增加，從 2002 年的 4,707 人急遽增加至 2009 年的 31,417 人，隨後降低至 2013 年的 14,548 人，到 2023 年高達 50,276 人是歷年新高。圖 1 趨勢圖顯示詐欺犯罪案件死灰復燃，似乎刑法威懾效應無法遏制詐欺犯罪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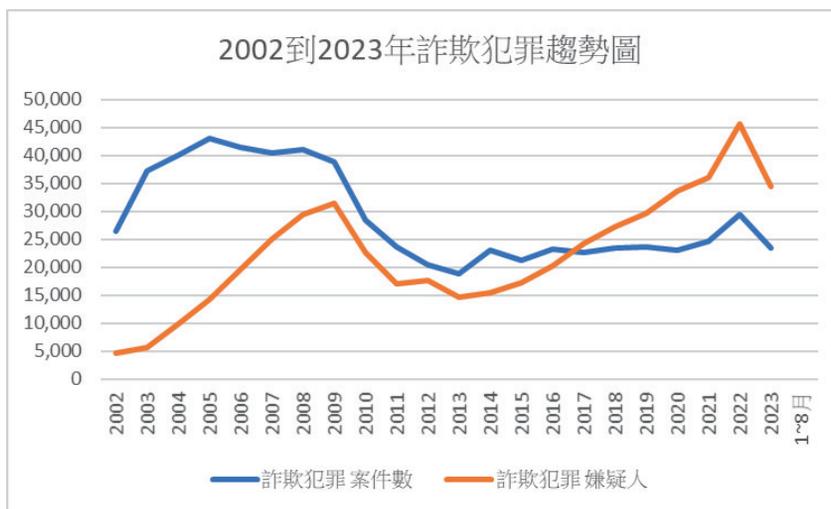


圖 1 2002 到 2023 年詐欺犯罪趨勢圖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統計，本研究整理

二、跨境詐欺犯罪的演化與組織化

詐欺犯罪模式從早期的面對面金光黨騙財為主，模式單一且多數在國內施行，因為手機普及化以及網際網路盛行，詐騙從街頭轉向電信與網路，簡訊、電

話以及金融轉帳詐騙開始浮上檯面，隨後假冒身分及公務員開始流行，近期因為經濟大好，投資詐騙當道。詐欺犯罪專業分工，透過組織遂行犯罪，以各種不同手法接觸被害者，善用各種通訊工具進行對話與詐騙，進而將被害者帳戶內金錢透過網路轉帳匯款，最後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將款項移轉至幕後犯罪首腦（蔡田木，2009；蔡田木、陳俊呈，2010）。

詐欺犯罪是高科技的犯罪手法，犯罪所需人力、職位、策略與運行都要靠組織化的規範來運作。孟維德（2018）認為跨境犯罪組織的網絡屬於微網絡（micro network）。微網絡組織是透過社群、媒體、網絡等新興科技進行犯罪資訊交換。眾多微網絡搭接串連後的犯罪網絡，形成全境「巨網絡」（macro network）。以跨境詐欺犯罪來看，犯罪巨網絡首腦多為出資人，招募核心工作人員，這些擁有特定能力的人員組成並不會因為犯罪結束後而解散，反而持續聯繫策劃未來的犯罪。跨境犯罪透過微網絡運行犯罪，可能完成一次犯罪活動就解散，但也可能因為有利可圖或未破獲而成為長久且穩定的組織，微網絡與巨網絡中的成員都會保持聯絡，維持犯罪關係。在巨網絡中，所有成員不可能彼此直接接觸，反而透過各種社會網絡或地緣關係分為若干小網絡進行聯繫。加上組織犯罪需要許多基層工作人員，因此透過在地招募或者從原生國前往，這些網絡多半屬任務型編成而能夠形成查緝斷點（曾雅芬，2016）。

根據許華孚、黃光甫（2020）的研究中指出，跨境詐欺犯罪集團可分為電信流與金流兩個部分，當中電信流以機房為主，其中成員包括核心人員與話務人員，金流主要是洗錢與車手，運作模式有如集團企業，規模與運作與企業並無二致，然而當打詐不斷地加大力道，為了躲避查緝使得小型集團分散合作逐漸出現，不僅使詐欺多點開花，還使犯罪利益大幅成長，使得原本單一巨大團體的犯罪集團，透過巨網絡的拆解與重新連結成微網絡，建構成龐大且複雜的犯罪集團網絡關係，不僅有助於犯罪成功率提升，更能夠降低緝捕的風險。

本研究為了能夠詳細解構整體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的組織、架構與工作內容，根據司法院判決書的犯罪事實進行分析，並且訪談有豐富查緝經驗的偵查人員，互相比對之後進行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的解析，揭開集團的神秘面紗。

三、犯罪腳本的定義、內涵與應用

Cornish（1999）認為可透過腳本來解構犯罪行為，犯罪腳本的序列就是犯罪理性選擇的過程，行為前、中、後有因果關係且脈絡可循，行為會因為知識與記

憶形成預期心理 (Schank & Abelson, 1975)，因此在犯罪學論點上就是理性選擇後的結果。本研究認為犯罪腳本的分析有兩大貢獻，第一，針對犯罪進行拆解並過程化，分析犯罪者在犯罪決意的過程，察覺犯罪者的思考邏輯以及決策過程中的理性思維。Cornish & Clarke 的理性選擇理論，便是主張犯罪者在個體主觀的有限度理性之下，針對犯罪利益、風險和成本考慮後決定是否犯罪。當利益大於風險加成本時，犯罪可能性大增，反之則傾向不犯罪。第二，犯罪腳本能夠對於犯罪提供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透過解構犯罪過程並且找出相關犯罪成功要件，便能找出犯罪干預的介入點 (蔡德輝、楊士隆，2018)。

犯罪腳本技術就是針對犯罪過程一步一步的解構，把每個階段成功的要件詳實羅列。圖 2 顯示犯罪腳本九大步驟，從準備、進入、前提要件開始，屬於犯罪的前置作業階段，接著有目標選擇、啟始、持續，這三個階段屬於犯罪施行階段，最後是完成、結束、後置狀況與設定，最後三個屬於成果收回階段。本研究將跨境詐欺犯罪整體過程進行剖析，將每個子集團進行犯罪行為拆解，最後以整體犯罪過程將每個子集團犯罪過程整合，以九大步驟來解構跨境詐欺的犯罪腳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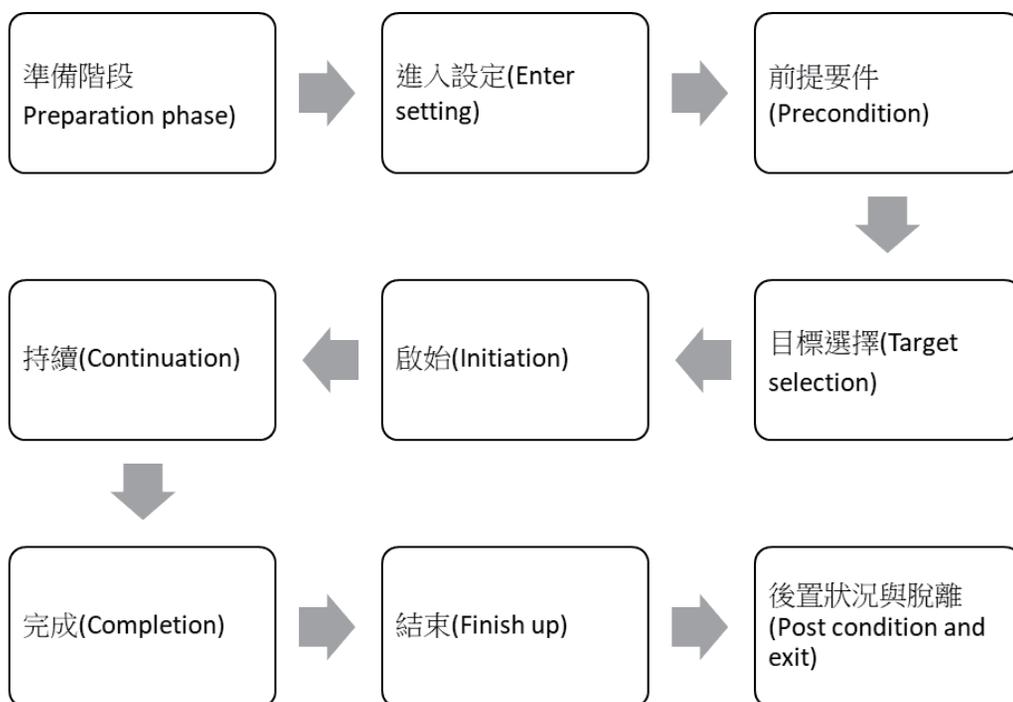


圖 2 犯罪腳本的重大步驟資料來源：Cornish and Clarke，2016

Cornish Clarke (2016) 認為犯罪腳本是整體犯罪過程的順序分析，將已經發生過的犯罪行為加以重新建構，以利系統性的干預犯罪活動。由於組織犯罪縝密且脈絡複雜，若是單從組織架構去探究犯罪因素，不僅耗時且無法即刻針對犯罪活動進行反應，因此犯罪腳本適合組織犯罪進行分析(Wortley & Townsley, 2016)。過往許多研究針對各種不同的犯罪類型進行犯罪腳本的分析，Morselli & Roy (2008) 針對竊車集團進行腳本的分析，Savona (2010) 則是針對義大利犯罪組織滲透政府公共建設的貪污情形進行腳本分析，Chiu, Leclerc & Townsley (2011) 透過腳本的三角分析來分析製毒集團的運作模式，Savona, Giommoni, & Mancuso (2013) 針對奈及利亞與東歐兩地販運人口從事性交易的組織犯罪進行腳本的分析。眾多的犯罪腳本研究不斷，企圖要在現代的犯罪學中找出犯罪預防的最佳策略。

犯罪腳本解構犯罪過程，具有實質性的助益。分析得當能夠協助犯罪預防，反之則會因為錯誤的運用而無法達成犯罪預防的目標。犯罪預防因為了解犯罪過程與順序，從犯罪活動列舉出所有可能的犯罪行為模組，進而重現整體的犯罪軌跡，方能對犯罪行為及其目標有一個完整的了解(Ekblom, 1991)。詐欺犯罪並非衝動型犯罪，多數為犯罪者幾經思考後而形成犯罪決意，犯罪腳本技術是基於理性選擇理論架構下的技術，因此本研究將以犯罪腳本技術解構跨境詐欺犯罪過程，提供給未來犯罪預防的具體策略參考。

參、研究方法與設計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當中的犯罪腳本以法院判決書作為內容分析法的研究素材，以「司法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為資料庫，並以全台 21 個地方法院近 7 年有關臺灣跨境詐欺犯罪案件進入刑事司法體系，裁判案由設定為「跨境詐欺」，全文內容檢索「跨境」、「詐欺」、「車手」、「機房」、「水房」、「系統商」，並經第一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之案件為研究樣本，判決日期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跨境詐欺案件之判決書。除蒐集大量判決進行審閱，並逐一分析跨境詐欺犯罪過程與脈絡。

本研究經過次級資料進行犯罪過程的解析，為了能夠確保該分析的內容準確性以及實證性，輔以六位有過查緝經驗的偵查人員(表 1)，在兩相比對下，確認

整體跨境詐欺犯罪組織架構、角色與工作內容，並且將訪談內容與判決書所建構的犯罪腳本進行檢驗，建構出跨境詐欺犯罪腳本。

表 1 偵查人員一覽表

編號	訪談人員	隸屬單位	從警年資	跨境詐騙偵查年資
D01	副隊長	第九大隊	10 年	2015 年起
D02	偵查員	第九大隊	8 年	2016 年起
D03	偵查正	第九大隊	14 年	2013 年起
D04	偵查正	第七大隊	10 年	2017 年起
D05	偵查正	第七大隊	12 年	2013 年起
D06	偵查正	第七大隊	10 年	2014 年起

肆、分析與結果

一、跨境電信詐欺組織的判決資料分析

透過法院判決書搜尋系統，根據不同年度而有不同的數據產生(表 2)，從 2017 年開始到 2023 年的判決書統計，機房從 257 件增加最高到 834 件、車手從 1007 件增加到 3587 件、系統商從 32 件增加到 80 件、水房從 24 件增加到 138 件，顯示跨境詐欺犯罪持續的爆炸性的增加。

表 2 近年來跨境詐欺犯罪判決書關鍵字統計表

	跨境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組織關鍵字統計					
	電信	機房	車手	系統商	水房	跨境
2017	822	257	1007	32	24	42
2018	1015	355	1347	52	41	112
2019	1282	450	1816	88	73	303
2020	1683	580	2393	103	121	238
2021	1429	484	2238	49	82	69
2022	1691	834	3387	66	98	57
2023	1615	776	3587	80	138	63
總計	9537	3736	15775	470	577	884

資料來源：司法院，本研究整理。

(一) 跨境詐欺組織型態與角色與工作內容統整與分析

本研究從判決書中找出犯罪腳本的各個活動安排、情境角色設定與犯罪工具，透過腳本分析來探討整個跨境詐欺犯罪歷程的形成。根據本研究的主題加以挑選，犯罪事實必須有跨境的事實，電信機房地點、犯罪手法、跨境匯兌、跨境合作，都屬於跨境詐欺犯罪，經由上述的條件篩選後，共有 141 件符合本研究的研究條件，如附錄一所示。

從表 3 的犯罪集團型態分析一覽表可以得知，詐欺犯罪集團型態最多的是電信機房有 89 個，第二多的是車手集團 29 件，第三多的是系統商 20 件，最後則是水房 16 件。另外發現有些集團的型態為了躲避查緝或是將獲利範圍擴大，同一時間成立兩個集團進行運作，同時間還提供相關服務給其他電信機房集團，擴大獲利範圍。有電信機房兼營運車手集團，水房集團兼營運車手集團，機房兼營運水房件，系統商兼營運販售個資的條商，電信機房兼營運系統商，顯見跨境詐欺犯罪集團不斷的演進，精緻化與專業化，讓集團越來越錯綜複雜。

表 3 跨境詐欺犯罪集團型態分析一覽表

詐欺犯罪集團型態	編號
電信機房	A01、A03、A04、A06、A07、A08、A09、A10、A11、A12、A13、A14、A15、A16、A17、A18、A19、A20、A22、A23、A24、A27、A29、A30、A32、A34、A36、A37、A38、A40、A43、A47、A48、A50、A51、A54、A55、A57、A61、A62、A63、A64、A65、A66、A69、A73、A74、A75、A76、A77、A78、A79、A84、A86、A87、A91、A92、A93、A97、A100、A101、A102、A103、A106、A107、A111、A112、A113、A114、A115、A116、A117、A118、A119、A120、A121、A124、A125、A127、A128、A129、A130、A132、A133、A134、A136、A138、A139、A140、A141
車手集團	A02、A09、A10、A21、A25、A33、A39、A42、A44、A46、A49、A56、A67、A68、A71、A72、A95、A96、A99、A104、A105、A106、A110、A122、A123、A125、A126、A131、A135
系統商	A05、A26、A35、A41、A51、A52、A53、A59、A60、A62、A76、A80、A82、A84、A88、A90、A94、A98、A109、A112
水房	A28、A31、A39、A45、A58、A70、A72、A81、A83、A85、A89、A108、A123、A126、A136、A13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 電信機房角色分析

從表 4 看集團犯罪角色，電信機房是進行詐欺犯罪的主要組織，必須與被害人進行第一次的接觸，因此話務手角色最多。第二是親信兼管理幹部，電信機房包含一線二線三線的話務手，人數眾多，幹部必須負起管理的責任並兼任電腦手，或是二三線等關鍵角色。

第三多的就是金主，包含了出資者、合資者等。由於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所需要的資金相當龐大，包括出境費用、國外租賃房屋、購買設備、整合系統、招募訓練新血等，還得承擔電信機房獲利不如預期的風險，判決書中，許多金主同時擔任機房管理與幹部，這個部分還存有相當的黑數存在。

第四名電腦手，是電腦設定與疑難排除，多半都是資深詐騙人員擔任，身兼第一線話務手的幹部工作。再來是庶務，照顧生活起居以及採買各種生活用品，同時會兼任廚師工作，由於無法自由出入電信機房，伙食問題則由專業的廚師來打理，尤其在國外，減少出入就是降低被查獲的風險。再者是境外接洽的角色，金主為了在國外設立電信詐騙機房，必須要有一個非常熟悉當地風俗民情的接洽者。最後是會計，倘若集團龐大，且同時運營好幾個機房與其他附屬集團，其工作是為了能夠讓帳目更加清楚。

2. 系統商角色分析

系統商角色可分為出資者、維護管理工程師。多數系統商販售各種語音通訊服務給用戶，也提供改號、偽造門號、群呼系統、大量語音或文字訊息等功能，提供給電信機房進行話務撥打與轉接的服務。販售個資的條商與菜商¹，系統商會兼營這項業務，也有些人會獨立出來販售相關的個資。然而投資詐欺在這幾年成為主要的詐欺犯罪類型，系統商也都逐漸轉型成為投資詐欺網頁的設計提供者，趨勢和以往開始不同，但仍然有許多系統商提供上述的服務。

3. 水房角色分析

水房可分為內部操作人員與外部接洽人員，水房的工作是在短時間

¹ 「條商」與「菜商」屬於詐欺集團的上游廠商，是專門賣個資給詐欺集團的人。(許華孚、黃光甫，2020)

內將人頭帳戶內的錢打散到其他人頭帳戶，因此水房必須購買大量的中國銀聯卡帳戶、U盾、K寶²等金融憑證後，再利用該金融憑證進行層層轉匯，最後由最下游的車手到臺灣各地提領。外務接洽則是交付贓款與業務拓展的人員，成為機房與車手集團間的重要橋梁。然而在現今查緝與金融政策的相關限制之下，詐欺犯罪型態已從過去假冒公務人員轉型成為投資詐欺與網路買賣等，水房也慢慢地朝向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網路博弈等線上金融手段進行洗錢，減少現金提領的機會。

4. 車手集團角色分析

車手集團的主要工作就是把人頭帳戶內的款項提領出來，車手集團在國內判決文統計表當中分為出資兼幹部、車手。車手集團的出資兼幹部多半擔任過基層取款車手後，相關的取款經驗以及躲避查緝技巧非常豐富之後，才升任集團幹部。從判決書的傾向來看，車手目前越來越多是提供人頭帳戶者，甚至招募許多國外人士來台短期自助的方式進行提領。

表 4 台灣跨境犯罪集團擔任之角色分析表

詐欺犯罪集團角色		編號
電信機房	金主	A07、A08、A09、A10、A11、A12、A14、A16、A17、A18、A19、A20、A22、A30、A32、A34、A36、A37、A40、A43、A47、A48、A50、A51、A54、A57、A61、A62、A63、A64、A65、A66、A69、A73、A74、A75、A77、A78、A79、A86、A87、A91、A92、A93、A97、A100、A101、A111、A112、A113、A114、A117、A120、A125、A130、A132、A134、A136
	親信兼管理幹部	A01、A04、A06、A07、A08、A09、A14、A15、A16、A17、A18、A19、A20、A21、A22、A23、A24、A27、A29、A30、A32、A34、A36、A37、A40、A43、A47、A48、A50、A51、A54、A55、A57、A61、A62、A63、A64、A65、A66、A69、A73、A74、A75、A77、A78、A79、A84、A86、A87、A92、A93、A96、A97、A100、A101、A106、A107、A111、A112、A113、A114、A117、A120、A125、A130、

² K寶 U盾與銀盾是中國農業銀行、建設銀行與工商銀行推出的國家專利 USBkey，是電子銀行安全工具。內置微型智能卡處理器，通過數字證書對電子銀行交易數據進行加密、解密和數字簽名，確保電子銀行交易保密和不可篡改，以及身份認證的唯一性。(許華孚、黃光甫，2020)

詐欺犯罪集團角色	編號
	A133、A134、A140
	會計 A12、A18、A40、A51、A54、A74、A93、A98
	境外接洽 A17、A40、A43、A48、A61、A62、A74、A78
	話務手 A01、A02、A03、A04、A06、A07、A08、A09、A10、A11、A12、A13、A14、A15、A16、A17、A18、A19、A20、A21、A22、A23、A24、A25、A27、A29、A30、A32、A34、A35、A36、A37、A38、A39、A40、A41、A42、A43、A44、A46、A47、A48、A50、A51、A53、A54、A55、A56、A57、A58、A59、A61、A62、A63、A64、A65、A66、A69、A73、A74、A75、A76、A77、A78、A79、A80、A81、A82、A84、A86、A87、A88、A91、A92、A93、A94、A97、A98、A99、A100、A101、A102、A103、A104、A105、A106、A107、A109、A110、A112、A113、A114、A115、A116、A117、A119、A120、A121、A124、A125、A127、A130、A132、A133、A134、A136、A140、A141
	電腦手 A06、A07、A08、A14、A16、A17、A18、A19、A20、A22、A23、A24、A27、A29、A40、A48、A50、A51、A54、A57、A58、A59、A60、A61、A62、A63、A64、A65、A66、A69、A73、A74、A75、A77、A79、A86、A91、A92、A93、A101、A117、A121、A125、A130、A133、A136
	庶務廚師 A04、A07、A08、A14、A16、A17、A24、A30、A32、A34、A37、A40、A101、A106、A113
系統商	出資者 A05、A17、A18、A19、A20、A22、A22、A24、A26、A27、A29、A34、A35、A37、A39、A40、A41、A43、A47、A48、A50、A51、A52、A53、A54、A57、A59、A60、A61、A62、A63、A64、A65、A66、A69、A74、A75、A76、A77、A78、A79、A80、A82、A84、A87、A88、A90、A91、A92、A94、A97、A98、A101、A102、A109、A112
	工程師 A26、A35、A39、A52、A53、A59、A60、A76、A80、A82、A88、A90、A94、A109
水房	出資兼內部轉帳 A09、A11、A13、A14、A15、A16、A18、A19、A20、A23、A24、A28、A31、A36、A40、A41、A43、A45、A47、A48、A50、A54、A58、A61、A62、A66、A72、A73、A74、A75、A77、A79、A80、A81、A83、A85、A87、A89、A91、A92、A98、A100、A101、A105、A108、A111、A113、A115、A117、A123、A125、A126、A131、A135、

詐欺犯罪集團角色		編號
		A136、A137、A138
	外務接洽	A15、A28、A31、A33、A37、A72、A80、A81、A83、A85、A87、A89、A101、A122、A123、A125、A126、A131、A135、A136、A137
車手	出資兼幹部	A02、A06、A09、A10、A11、A12、A23、A24、A25、A31、A33、A38、A42、A44、A46、A49、A54、A67、A68、A69、A72、A74、A77、A78、A83、A87、A89、A92、A93、A95、A98、A99、A104、A105、A106、A107、A110、A111、A112、A122、A123、A125、A126、A131、A135、A136、A137
	車手	A02、A06、A11、A13、A14、A16、A17、A18、A19、A20、A21、A23、A25、A31、A33、A34、A37、A38、A39、A40、A42、A43、A44、A46、A48、A49、A50、A56、A61、A62、A67、A68、A69、A70、A71、A72、A73、A75、A80、A81、A83、A87、A89、A92、A93、A95、A98、A99、A100、A101、A102、A103、A104、A105、A106、A107、A108、A110、A111、A112、A113、A122、A123、A125、A126、A131、A135、A136、A13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跨境詐欺組織結構角色與工作內容

(一) 組織結構

根據六位偵查人員訪談內容，電信機房是整體詐欺集團的主要發起者，透過系統商提供境外網路來協助詐欺、轉帳水房透過各種洗錢管道將犯罪所得以隱密的方式讓金流難以查緝與阻斷，最後與車手集團合作進行犯罪所得的提領，三個子集團都因應電信機房而存在。過去傳統跨境詐欺集團需要大量資金來培植各個分工組織，但由於犯罪偵查精進與龐大利益的吸引，促使越來越多的犯罪者成立不同的分工組織，依附在電信機房之下，提供各種專業的服務。

就是大概有機房、系統、水房、跟車手對不對？對，大概就是機房、系統、水房跟車手，一般來說是這四個（D01）。

電信組，他們會有系統商啊！然後有的會有水房，然後有的會有車手的（D02）。

一般來講，我們是把它分成四個分工組織啦…，就像電信啊！就是機房、系統商、這一般來講就是水房嘛！然後這個就是車手（D03）。

電信流、可能會有所謂的系統商、然後可能會有水房或車手，…我覺得分類還蠻清楚的（D04）。

大概分析出來大概這四個組織，…也差不多，跟我們現在弄得也差不多（D05）。

很詳細ㄟ。對啊！這就是我們四個面向啊這個線商³或者系統商這個部分，…金主就是養自己的機房、養自己的金流、養自己的車手（D06）。

（二）組織角色與工作內容

根據訪談的結果資料顯示，電信機房的角色組成最為複雜，根據訪談的資料結果顯示，電信機房的角色約略有 13 個，當然這些角色有些可能會依照電信機房的規模大小而不同，有些角色同時會兼任不同的工作而有所重複，以下說明每個角色的工作以及所擔負的任務。

1. 電信機房

在電信機房當中，核心關鍵角色包括金主、外務親信。金主是電信機房最大的股東，也可以說是整個跨境詐欺犯罪當中主要發起者。金主的身分擁有非常雄厚的金融實力的地方角頭、金融相關業務老闆、民意代表等，這些人物擁有雄厚的資金與廣大的人脈，才能夠成為電信機房的主要出資者。有的金主為了設定查緝斷點，會有一名外務親信來擔任聯繫工作，包括資金的交付、電信機房成立、跨組織的聯繫與每日戰績回報等工作，即使電信機房被查緝後，外務親信角色更是金主的代罪羔羊。

金主跟那個很好來關心，但永遠沒辦法證明啊。最後抓到的金主大部分都會是那一個他最好的親信有沒有，他就自己承擔了

³ 線商系指稱違法的二類電信業者，提供電信機房相關節費電話、轉接電話、群呼系統之服務（許華孚、黃光甫，2020）。

這樣子 (D01)。

金主。因為知道他身分的人比較少。他就是分包出去嘛！他提供資金嘛。他把錢散出去，然後交付任務說，「！你要搞一個 APP 回來，那當然沒話說嘛！但是通常不會那麼露骨啦！他可能下面這個有一個他的左右手，在處理啦 (D03)。

通常來講這大概就是很難抓的到就大概是金主嘛 (D04)。

這個就是給錢的嗎？對！金主。基本上都還是有斷點啊！…，他們認為會在這兩個中間還會再有一個中間人…他們就是做斷點啊 (D05)。

對應的人是金主不一定，…一定可能中間還有一個隔閡啦。就是我這扶桶，我這上面還有一個金主，但是我這個人跟金主之間只有我跟他會對到 (D06)。

在金主交代外務親信後，由外務親信接洽相當有經驗的電信機房管理者（扶桶⁴），由外務親信負責和機房管理者商討機房成立事宜，這其中包括所有幹部的找尋以及事前的準備，這些工作都是由機房管理者負責，這號人物通常都是之前有豐富的電信機房經驗者，同時間已和其他合作組織有廣闊的人脈，彼此可以相互接洽與合作。此時機房管理者將找尋自己所認識且信任的人擔任一二三線幹部、電腦手，規模龐大的會另外尋覓機房庶務管理人員。這些都是機房不可或缺的角色，各有其專業負責工作。

廚師的，我們有抓過。在其他國家看到他們管理的方法一定現場要有一個管理者 (D01)。

他們有漸層式架構，比如說大老闆下面還有分區幹部，分區幹部下面還有好幾個小機房 (D02)。

⁴ 「桶子」術語在詐欺集團的架構中指的是電信機房，扶桶是管理電信機房的角色，在詐欺集團中是屬於機房管理者（許華孚、黃光甫，2020）。

叫電腦手這個的角色這樣子，負責排除通訊的障礙（D03）。

金主一般來說可能就是他可能會指使一個做管理階層的，然後去管理這個機房。機房裡面的電腦手應該比較像維護話務跟電腦的任何資訊（D04）。

管理層下面就是把下面分成有一線幹部、二線幹部、三線幹部（D05）。

但他一定是幹部，幹部這個扶桶的人跟下面的人。那個中人就是把這些人賣給扶桶的，…扶桶只會對中人，然後中人對下面的那些幹部或者是話務手、電腦手（D06）。

2. 系統商

系統商的角色因為是提供電信機房所需要的節費網路以及跨國跳板，屬於後勤設備的支援系統，其角色相對來說也比較單純。系統商的負責人與內部工程師為主要角色，負責人與外界聯繫與接洽，同時間與多個電信機房配合，將犯罪利益極大化。內部的設備工程師是系統商重要運行的角色，系統商的進入門檻較高，多數都必須具備有電子電機相關背景的人士擔任，除了到國外申請相關虛擬伺服器網路空間外，也負責相關跳板的工作，有些規模較大的系統商同時也從事駭客任務進入各大電商平台，竊取大量客戶個資來販售。

系統商就是架系統啊！重要的內部工程師要維護！你要遠端的電腦，那你遠端電腦怎麼生存？他要幫你架啊！幫你建好網路規劃啊！幫你去申請網路啊！（D01）。

系統商是因為他有 VOS，他需要設定。系統商負責人，下面就是工程師（D02）。

系統商的部分…這個人就是在據點裡面嘛！他們去接洽提供話務的廠商，這樣子（D03）。

因為他有系統，他要節費信用，所以必須要經由系統商去設定（D04）。

因為要做系統，然後我們要群發或群呼或直接打下去，應該差不多會去租雲端上來做的，不過他們大部分的工程師跟系統商的都在國內比較多（D05）。

這個線商或者系統商這個部分，因為你自己能力一定不是在這個裡面，這個一定是要去外包。系統商的要求也更高，因為他們現在要架一個、會架一個模組（D06）。

近年來跨境詐欺手法已經轉為投資型的詐騙為主流，因此有部分的電信機房改成投資詐騙的劇本，雖然犯罪手法改變，但機房成員多數相同，而這樣的改變情況之下，使得原本系統商的角色從網路提供、話務節費等手段開始轉變另外一種角色。技術高明的系統商工程師，模擬投資網站當中的網頁編排，撰寫客製化的假網頁與投資 APP，營造逼真的詐騙情境，讓許多受害者相信真的獲利投資，進而把更大筆的款項匯入。

他們會匯入特定的電子錢包或匯入特定的人頭帳戶，他們轉成 USDT 啊！（D01）。

現在的系統商，變成說去寫那些網站，比如說假投資、假博弈的網站（D02）。

投顧老師還是需要花時間去整理那一些他分析的資料，…，有可能投顧應該還是要找我覺得比較資深或是比較有經驗的老手，然後去帶這些被騙的，然後你其他的機手或其他詐騙的人，他們就是去起鬨，然後去鼓吹（D05）。

系統商…架一個模組就是我邀你入群之後，我會給你一個網頁空間，…，把你的帳號設進去之後加入進去，…，就會有老師（D06）。

3. 水房

水房集團負責金流的部分，負責人多數透過合法的金融相關業務公司行號作為掩護，擁有大量的資金可以運用。內部操作幹部負責與電信機房聯繫與對帳，也在最短的時間內將第一層人頭帳戶的詐騙款項，打

散分布到第二層或第三層的人頭帳戶，再由內部幹部聯繫自己培養的車手或者配合的車手集團進行提款，目的就是在最快的時間內將帳戶內的款項提領一空，深怕被提報為人頭帳戶後金錢遭到凍結。最後則是取款交付的外務人員，此一外務人員與電信機房的外務親信有很大的不同，水房集團的外務交付人員多半是犧牲打的角色，因為容易被查獲，所以這個角色通常不會跟太多重要角色有接觸，對於多數的工作內容也都不太了解，只負責與電信機房或車手頭進行款項的交付動作。近來人頭帳戶需求激增，許多水房為了能夠確保人頭帳戶使用的期限以及防止黑吃黑的情況發生，水房的外務人員開始也出現類似車手集團收簿手的人員，而這些人員為了確保人頭帳戶能夠順利使用，開始控制這些出賣人頭帳戶的個體，稱之為收簿管理人。然而近年洗錢水房開始以線上博弈、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等方式進行洗錢，傳統的地下匯兌方式開始轉變，金額比起以往幅度增加不少。

會有一個幫忙水房的頭，絕對不會叫水房的最低層去拿。(D01)。

這個水已經進化成專業的水，我不會只收你這一個帳騙集團，我有好多個詐騙集團。叫那個外務，要交給誰就交出去，就這樣子 (D02)。

水房的話應該沒有錯，就是最基礎的、最低階當然就是去領的嘛！然後中階的可能就是收水，就是把車手的錢收回來上繳，那比較隱身在幕後、比較高階的就是盯帳的，就是我看完網營，我負責轉出、收轉這樣子，然後轉到指定的帳戶 (D03)。

有控人的水、有控點。控點？就是控制人頭帳戶。水房會有轉帳手。所以控人、控點的工作群組裡面也會有水房的人在裡面 (D04)。

水房洗錢的車手或稱外務或稱業務。找一個人去幫我收本子，那他可能先從他的朋友、親友下手 (D05)。

水房裡面除了這個水房的金主之外，還會有一個跟外務接洽的那一個人 (D06)。

4. 車手集團

車手集團在整個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當中屬於犯罪利益兌現的重要角色，包括車手頭、幹部（收水、收簿）與提款車手。車手集團除了提款交付外，幹部也包括收購大量的人頭帳戶與轉交犯罪利益的收水幹部，每個重要幹部下面都有自己的車手，而且多半互不認識，也沒有向系統商、水房與機房有固定的位置作為犯罪基地，彼此之間透過社群軟體進行通訊與聯絡，目的就是要降低被查緝的風險。

一個車手集團可能配合很多人啊。車手拿到了，你要交給水房（D01）。

車手，你錢就一直進來。車手就去領。就會集中到一個人身上就是車手頭交給水（D02）。

還有一個車商啦！我們現在多一個車商啦！就是收本子、賣本子。就是兩兩一組，領完之後。或者是透過大眾運輸工具或者自己開車找很多……，領完之後就直接把錢（D03）。

車手頭必須要找……，水房那邊可能會找一些車頭是比較有稍微認識的，指至於車手跟其他所有人就都不會，因為他們就是用完就好（D04）。

車手都領完了，車手交給車手頭嘛（D05）。

車手去領最後的錢。那發現現在這個也死得很快（D06）。

三、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歷程分析

犯罪腳本雖然可細分為九大階段，但不同的犯罪狀況會形成不同的犯罪步驟，多數的犯罪關鍵在其中幾個重要的步驟，因此提出犯罪腳本九大階段為核心概念，但可針對犯罪腳本進行修正。本研究先將四個子集團的犯罪腳本加以分析，最後整合四子集團的犯罪腳本來整合成整體跨境詐欺犯罪腳本。

根據表 5 的分析結果，電信機房準備過程，資金到位後，核心成員便開始著手下一階段。接著透過境外接洽來找尋適合的地點，並且購置或承接設備，同時間要開始進行橫向組織聯繫，將電信流與金流的工作組織整合一起。緊接著開始

招募成員並進行訓練，完成後再進入主要犯罪行為時，利用群發系統以及個別撥打兩種方式來找尋目標。透過第一線的話務假冒各種身分來篩選目標，並假借個資外洩盜用來協助協助報案轉接；緊接著二線話務，假冒公安並佯稱涉及刑案，製作筆錄來獲得詳細個資；持續由三線話務假冒檢察官來指示受害者進行轉帳，至此主要犯罪行為完成，隨即由電腦手與水房聯繫或者車手聯繫，進行犯罪利益的轉帳，等待確認轉帳成功，領取薪資或分贓。

系統商在跨境詐欺犯罪集團中擔任資訊的工作，系統商是撥話系統的供應商，提供電信機房網路設備穩定、群發系統的詐騙語音發送、外撥轉介系統、更改來電顯示等電子通訊服務。從認識或招募犯罪同夥，開始購置設備並且申請境內外網路，接著透過群發系統來找尋受害者，主要犯罪行為就是透過這種不同的語音文字訊息施行，最後結算資費確認款項入帳並分贓（表 6）。

水房集團負責詐欺集團洗錢金流，是整體跨境詐欺犯罪的利益實現關鍵協助角色，同樣必須認識犯罪同夥並且成立組織。需要購置設備並招募訓練成員，最後需要購置人頭帳戶；接獲機房通知入帳後，將犯罪利益分散帳戶，透過匯兌轉帳的方式並且通知車手集團進行領款動作；最後將款項取回並且分贓獲利（表 7）。

車手集團在整個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屬於提領現金，也是最後成果實踐的最關鍵階段。認識犯罪同夥，針對人頭帳戶進行收購與檢驗，更要招募車手加入；完備後開始接受水房或機房的指令，開始進行提款的動作，並請再度匯入其他帳戶來製造斷點；最後將款項繳回後，跟水房或機房進行利益分贓（表 8）。

表 5 電信機房的犯罪腳本分析表

電信機房犯罪腳本（出現次數）		
準備（preparation）	進入（enter setting）	前提要件（precondi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交犯罪同夥（89） • 招募犯罪資金（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外事務與購置或承接電信節費設備（65） • 子集團橫向聯繫（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募機房成員加入（75） 尋找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群發系統廣發（60） • 購買個資分別撥打（42）
目標選擇（target selection）	啟始（initiation）	持續（continuation）
第一層話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冒電信客服（45） • 假冒快遞郵局（15） • 假冒金融人員（10） • 假冒醫保人員（9） • 假冒商品客服（1） • 假冒保險局（2） • 假冒衛生部（1） • 假冒出入境管理局（2） • 假冒中國領事館（2） • 假冒通訊管理局（5） • 假冒公安（11） • 假交友（3） • 宣稱個資遭盜用（59） • 協助報案轉接（67） 	第二層話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冒公安警務人員（93） • 假冒金融人員（3） • 假冒檢察官（1） • 改用通訊軟體（2） • 取得受害者信任（7） • 佯稱涉及刑案（60） 製作筆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套取個資（39） • 金融帳戶（26） • 確認帳戶餘額（24） 	第三層話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冒檢察官（70） • 假冒科長（3） • 假冒公安隊長（8） • 假冒金融監管局（4） • 指示轉帳操作（75）
完成（completion）	脫離（exit sett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水房聯繫（34） • 與車手聯繫（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轉帳成功，領取薪資或分贓（6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6 系統商的犯罪腳本分析表

系統商犯罪腳本		
準備（preparation）	進入前提（enter and precondition setting）	目標選擇（target selec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或招募犯罪同夥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置設備與承租 (20) • 申請境內外網路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端設定外撥系統 (17) • 輸入個資電話群發 (23) • 選定特殊區域群發 (20)
啟始 (initiation)	完成 (completion)	脫離 (exit sett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音訊息 (25) • 文字訊息 (5) • 個別撥打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算資費，外務交款或匯款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款項入帳並分贓 (2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7 洗錢水房犯罪腳本分析表

水房集團犯罪腳本		
進入 (enter setting)	進入前提 (enter and precondition setting)	啟始 (initi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犯罪同夥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置設備與租賃房屋 (10) • 招募訓練成員 (10) • 人頭帳戶收購與驗證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獲機房通知入帳 (35) • 一級帳戶(大車入帳)(33) • 二、三級帳戶(大車轉小車)(26) • 扣除犯罪分贓 (13)
持續 (continuation)	完成 (completion)	脫離 (exit setting)
匯兌轉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轉電子錢包 (6) • 匯入博弈網站 (4) • 地下匯兌 (19) • 通知車手集團 (29) 	款項取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旗下車手提領款項 (11) • 獲利進行匯兌轉換 (5) 	分贓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房外務與配合車手款項交付 (20) • 水房外務與機房款項交付 (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8 車手集團犯罪腳本分析表

車手集團犯罪腳本		
準備	進入前提	啟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犯罪同夥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頭帳戶收購與檢驗 (16) • 招募車手加入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水房指令 (27) • 接受機房指令 (34)

持續	完成與脫離
提取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定地點，轉換卡片提款（51） • 被害者面交或指定地點取款（9） • 再度匯入其他帳戶（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款項繳回（30） 分贓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房車手拆帳（14） • 機房車手拆帳（2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如圖 3 所示，將十大步驟用流程圖來表示，完整呈現整個跨境電信詐欺的犯罪腳本，本腳本整合電信機房、系統商、水房集團與車手集團的四個組織個別分析每個層次的犯罪腳本，針對每個組織與工作內容，還有各個階段的主要活動，加以整併後提出犯罪腳本的十大步驟。第一步驟準備（preparation），不管是電信機房、系統商、水房集團或是車手集團，每個集團要成立之前都必須認識犯罪同夥並且讓資金到位；第二步驟進入（enter setting），則是進行境外接洽與購置設備，最重要的是要整合四大集團；第三則是前提要件（precondition），完成整合後開始壯大組織，因此開始招募成員並訓練，當完成後就開始進行目標鎖定與接觸；第四是目標選擇（target selection），透過群發系統發送來發現目標，接著由第一層話務假冒各種不同身分，佯稱個資盜用並協助報案轉至下一階段；第五是啟始（initiation），由第二層話務接手，假冒公安來製作筆錄，取得更詳細的個資與帳戶資料；第六是持續（continuation），轉由第三層話務假冒檢察官進行，被害者到 ATM 現場或者透過網路銀行進行轉帳，或者是臨櫃轉帳現場交付；第八為結束（finish up），至此被害者已經將自己帳戶內的錢轉出，由機房通知水房進行層層轉匯；第九是後置狀況（post condition），水房集團透過各種地下匯兌轉入台灣，同時通知車手進行提款；第十是脫離（exit setting），各集團犯罪利益分贓並等待下次犯罪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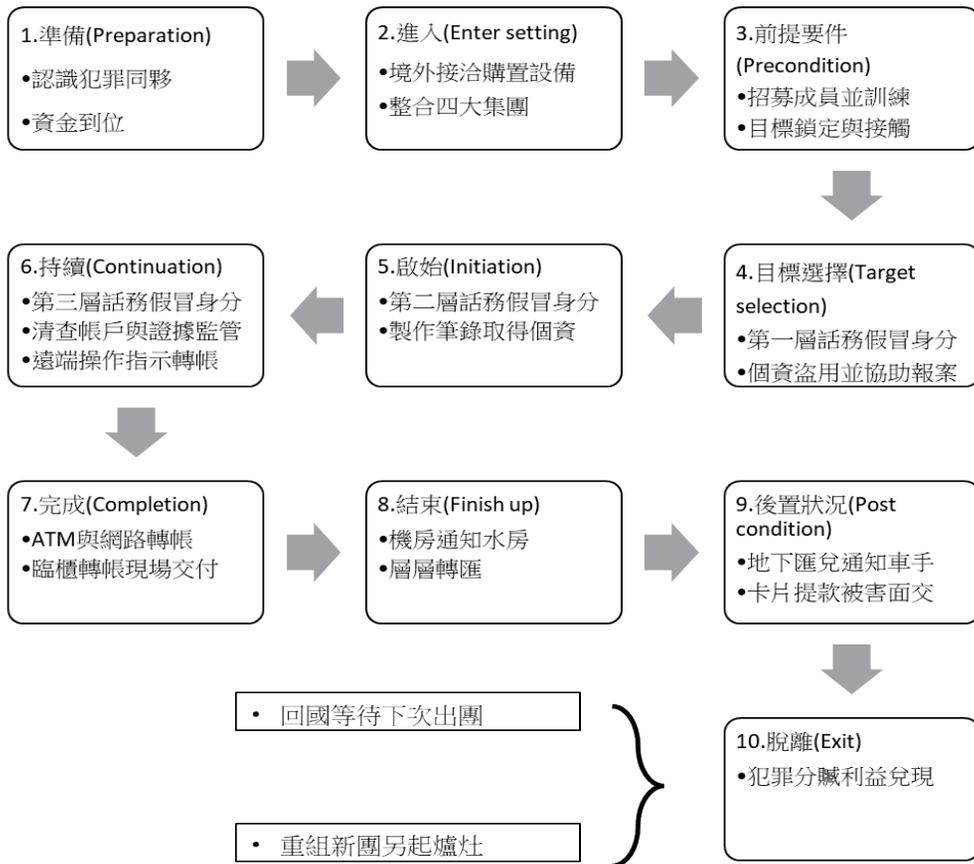


圖 3 跨境詐欺犯罪腳本流程圖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的結構、角色與工作內容。

從判決書與訪談結果中來分析跨境詐欺犯罪集團架構，詐欺集團分為電信機房、系統商、洗錢水房與車手集團。但並非所有集團都包含四個子集團，而是根據集團規模與成員專業會有變化。大型跨境詐欺集團包含四個子集團，中型集團則是電信機房、系統商與金流，金流可以是大型水房或是大型車手集團；小型詐欺集團則是兩個子集團合作，像是電信機房與車手集團、電信機房與水房。唯一共同之處就是必須要有電信機房做為整個詐欺犯罪的起始，才有後續集團的協助下完成跨境詐欺犯罪。

以角色來說，電信機房包含金主、親信、管理幹部、會計、境外接洽、話務手、電腦手、庶務廚師；系統商包括出資者、條商、工程師；水房包括內部轉帳、外務接洽；車手集團包括幹部、車手等。所有的角色都扮演著相當重要的工作任務，對於整體跨境電信詐欺集團來說缺一不可，然而集團成員經過多次與不同子集團配合之後，在資訊流通之下，許多角色的功能開始整合，單一成員能夠身兼數個工作，加上近來政府打詐的力道不斷加大，跨境詐欺集團開始朝向精緻化、分散化的趨勢發展，詐欺集團沒有不見，只是換了一個形式存在。

每個犯罪角色縝密的結合與完美的搭配之下，使得被害人信以為真，落入安排好的橋段而將款項匯出。以機房來說，從金主與管理幹部的犯意興起，進行境外或境內機房成立工作，進而招募成員與橫向組織的聯繫，目標尋找與三階段話務策略，使得被害人信以為真後將大筆款項匯入特定帳號，最後聯繫水房或車手進行最後的銷贓。系統商的犯罪過程同樣也是犯意結合為起頭，橫向聯繫並服務多個機房，從過去的 VOS 群發系統演進到近年的假投資網頁平台製作，屬於系統提供的角色。洗錢水房的犯罪過程從犯意結合開始，設備購買與成員招募後，必須大量購買人頭帳戶，在接獲機房成功詐欺被害人匯款後，以極快的速度將款項分別打散到各個不同階層的帳戶，再透過地下匯兌、虛擬貨幣、電子錢包或博弈網站進行洗錢，再由自己的車手或連繫配合的車手集團進行款項領取，最後進行分贓動作，方可完成整個水房的犯罪，但近年來人頭帳戶越來越難購置的情況下，衍伸出囚禁人頭帳戶的行為，甚至出現虐殺的犯罪行為（徐聖倫，2022）。車手集團的犯罪過程則相對簡單，犯罪決意後進行車手招募與人頭帳戶收購，可與機房與水房配合，當接受指令進行提款，則進行面交、臨櫃取款、ATM 提領款項等手法，最後繳回並進行分贓。

（二）跨境詐欺犯罪的過程

犯罪腳本是犯罪者理性選擇後的預期發生過程。詐欺犯罪分為四個子集團，每個集團負有專業工作內容。本研究分別將四個子集團的犯罪過程以腳本呈現，以電信機房來說，從準備階段整合所有人員與裝備，再透過網路與電信尋找被害人並接觸，透過不同劇本、三階段的不同話術，使被害人陷入可能犯罪的嫌疑，懼怕後進而聽從指令轉帳。系統商則是提供話

務系統、第三地轉接與節費器等，以改號、群發、外撥等手段，誘騙被害人回撥，使電信機房能夠順利進行話務詐欺。近來因為投資詐欺的盛行，系統商更提供如假似真的假網頁誘騙被害人，讓被害人誤信投資獲利進而投入更多金錢。水房集團則是提供相關人頭帳戶進行層層轉帳，或者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第三方支付與地下匯兌方式來加速犯罪利益實現，車手集團則負責相關犯罪利益的提取，與水房和電信機房密切合作，是犯罪利益實現的最後一道關卡。每個子集團的犯罪過程並非全部符合九大步驟，由於每個子集團的目的不同，只有電信機房會接觸被害人，其餘的子集團必須配合電信機房運作，但其運作過程難以獨立存在，必須有先前的步驟才能有下一階段的過程，每個集團的運作都有預先設定好的腳本，才能順利的完成犯罪行為，符合理性選擇的預期心理。

將四個子集團個別的犯罪過程整合之後，整體跨境詐欺犯罪腳本完成呈現犯罪的過程，從組成、犯罪到最後的完成與脫離，『準備』是犯罪人脈網絡開始，接著『進入』的境外作業與成員招募訓練，後面『前提要件』則是四大系統所整合的團體網絡，準備開始進行跨境詐欺；『目標選擇』、『啟始』、『持續』、『完成』等四場景就是話務機房的犯罪活動整個主要犯罪行為，『結束與後置狀況』則是犯罪所得的匯兌以及車手集團的提款交付；『脫離』則是包括犯罪利益分配以及將錢洗白，高額報酬下的後續動作則是讓犯罪者期待下次的出國與組團。整個犯罪過程當中，每個環節都銜接的相當綿密，絲毫沒有給被害者思考的空間，即便被害者轉帳後覺得不對勁而報警，卻也抵擋不住水房集團與車手集團對於犯罪利益的快速轉匯。以整個跨境詐欺犯罪集團來看，整體跨境詐欺犯罪腳本符合 Cornish 的犯罪腳本的論點，也根據九大步驟加以分析並說明，雖然每個子集團的負責人可能不同，但為了能夠實現詐欺犯罪利益，彼此之間都必須相互配合，跟著預期的腳本來遂行詐欺犯罪。

以目前我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的四大策略來看，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層面，若是以情境犯罪預防來看，識詐從教育基本面開始，符合提升犯罪阻力當中的強化標的物，強化被害者防詐意識，減少陷入詐欺犯罪的陷阱；堵詐從電信網路面做起，如同管制通道一般，阻斷犯罪者接觸到被害者，如同出入口檢查來過濾各種非法廣告等；阻詐則是贓款流向面，目的就是減低犯罪酬賞，增加財務辨識，如同增加犯罪

風險當中的職員協助監控等；最後懲詐則是偵查打擊面，嚴懲詐欺犯罪為移除犯罪藉口中的敬告守則、協助遵守規則與激發良心等，2023 年整年度受害金額雖然仍不斷飆升，但透過相關情境預防的具體手段，更是攔截金融詐騙 1.2 萬件、阻詐騙金額 82.1 億，成效頗豐。

二、建議

跨境詐欺犯罪的過程透過犯罪腳本將其一一呈現，對於未來犯偵查與犯罪預防有相當的助益，本研究針對跨境詐欺犯罪腳本分析後，認為可以在幾個地方提供偵查建議以及犯罪預防的具體作法。

- (一) 從查緝面來看，準備、進入與前提要件為集團施行犯罪前的作業階段，犯罪偵查可善用大數據資料庫，強化機場查緝能量，針對不正常的出入境進行監控。對高風險人士的出入境監控，同時通報境外國家予以監控可能的犯罪情事。犯罪進行與後續，增加 ATM 的巡邏頻率，強化金融機構攔阻作為，讓被害人轉帳與車手集團提款能夠有效的阻卻。
- (二) 通訊監聽與通信紀錄是偵查辦案的關鍵契機，詐欺各集團之間的聯繫都透過網路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聯繫，我國在 2024 年 7 月通過「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運用 GPS 定位追蹤，鎖定車手位置與去向，M 化車定位可鎖定詐欺電話機房搜索查緝，對於未來快速瓦解跨境詐欺有莫大的助益。
- (三) 金流面的查緝讓犯罪高報酬的誘因消失，最重要的是人頭帳戶的查緝，人頭帳戶是被害人第一時間轉入的帳戶，攔截人頭帳戶、釐清涉案帳戶申辦人以及查緝收購詐騙人頭帳戶者來斷絕洗錢水房的關鍵工具，要縮短警示帳戶通報時程，才能夠有效的斷金流。最根本的人頭帳戶宣導與處罰，讓人頭帳戶數量急遽減少，自然金流就無法順利地落入犯罪者手中。
- (四) 預防犯罪從基層做起，從家庭與學校出發，建立起正確的法治觀念與價值觀，健全家庭的功能，與學校配合落實各種教育政策宣導，並且建立起正確的價值觀，杜絕犯罪的發生。
- (五) 本研究以犯罪腳本技術來解析跨境詐欺犯罪的過程，雖然將跨境詐欺犯罪集團角色以及犯罪過程加以解構，然而根據本研究一開始所蒐集的判決書來說，多數仍以車手以及人頭帳戶居多，對比詐欺犯罪成長的趨勢來看，似乎無法嚇阻詐欺犯罪，雖然打詐四法在 2024 年 7 月通過，其成效成有待

檢驗，建議未來可朝向集團內每個犯罪角色的重要程度進行分析，因為跨境詐欺市多個集團與角色的合作之下所完成的犯罪活動，唯有阻斷重要角色的彼此之間聯繫，或者是針對重要角色進行查緝，才能有效降低詐欺犯罪持續增長的趨勢。亦或是將犯罪過程予以細節化，將犯罪過程以犯罪事件呈現，每個犯罪事件因為劇本所以有次序性，分析每個犯罪事件的網絡關係與重要程度，針對重要程度較高的犯罪事件加以介入，希冀能夠阻斷詐欺犯罪。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刑事警察局（2023）。中華民國刑案統計。2023年8月，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23）。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 孟維德（2018）。跨國組織犯罪的網絡分析與預防，軍法專刊 64 卷 3 期，11-42。
- 法務部（2018）。打擊跨境跨境電信詐欺案的策進作為。法務部新聞稿，2018年2月9日。
- 陳冠備（2023年7月13日）。「月租 15 萬」大馬豪宅詐台人 詐團 4 成員遣返通通起訴。台北：《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363292>
- 許華孚、黃光甫（2020）。跨境犯罪：電信詐騙專書，初版。一品。
- 許國楨（2023年9月19日）。國內 3 大黑幫成員私下搞詐 透過「飛機」串聯分工分贓。台北：《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432470>
- 曾雅芬（2016）。行騙天下：臺灣跨境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 塗豐駿（2023）。新北永和民宅暗藏詐騙機房 詐團成員扮美女搭訕男網友推入投資陷阱。台北：《中天新聞網》。取自：<https://tw.news.yahoo.com/>。
- 蔡德輝、楊士隆（2018）。犯罪學（增訂八版），五南圖書。
- 蔡田木（2009）。兩岸詐欺犯罪趨勢與防制對策之探討。展望與探索月刊，7（7），86-95。
- 警政署（2024）。警政統計通報（113 年第 14 週）。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二、英文

- Chiu, Y. N., Leclerc, B., & Townsley, M. (2011). Crime script analysis of drug manufacturing in clandestine laboratories: 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1(2), 355-374.
- Cornish, D. B. (1999). Regulating lifestyles: A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In M. Martin (Ed.),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and crime analysis: Papers of the Seventh International Seminar, Barcelona, June 1998* (Volume 1, pp. 165-176). Barcelona, Spain: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 Cornish, D. B., & Clarke, R. V. (2016). The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 In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and crime analysis* (pp. 48-80). Routledge.
- Eklblom, P. (1991). Talking to offenders: Practical lessons for local crime prevention. In *Urban crime Statistical approaches and analyses. International seminar held under the auspices of Ajuntament de Barcelona Forum des Collectives Territoriales Europeenes pour la Securite Urbaine. Barcelona: Institut d'Estudis Metropolitans de Barcelona.*
- Hancock, G. & Laycock, G. (2010). Organized crime and crime scripts: prospects for disruption. In Bullock K., Clark R. V. & Laycock G. (Eds),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s. Devon, UK: Willan Publishing.*
- Morselli, C., & Roy, J. (2008). Brokerage qualifications in ringing operations. *Criminology*, 46(1), 71-98.
- Savona, E. U. (2010). Infiltration of the public construction industry by Italian organised crime.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s* (pp 130–150). Cullompton: Willan.
- Schank, R. C., & Abelson, R. P. (1975). Scripts, plans, and knowledge. In IJCAI (Vol. 75, pp. 151-157).
- Wortley, R., & Townsley, M. (Eds.). (2016).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and crime analysis*. Taylor & Francis.

